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横江大道北延一期（长江大桥-纬三路段）建设工程
（S356 长江大桥南段）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B-ZFCG-20210102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横江大道北延一期（长江大桥-纬三路段）建设工程（S356 长江大桥南段）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100 号 6 楼 6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B-ZFCG-20210102

2、项目名称：横江大道北延一期（长江大桥-纬三路段）建设工程（S356 长江大桥南段）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项目预算资金 900 万，本次招标共设三个标段。标段一范围：起点-朱家山河南侧（不含长江大桥节点桩板桥）；标段二范围：朱家山河-浦口火车站北；标段三范围：建宁西路-定向河桥。

其他说明：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 3 个标段同时投标。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投标文件。本次招标项目 3 个标段同时进行开标，开、评标先后顺序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得在后续标段再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最高限价：标段一最高限价 200 万元；标段二最高限价 320 万元；标段三最高限价 380 万元。

6、采购需求：为本项目提供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工程预算、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作。跟审人员还需驻场协助业主完成现场零星费用审核谈判，合同条款审核及付款审核等工作，同时还需对整个项目进行投资控制的总体统筹管理，包含审核上报的概算。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咨询人出具正式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备案和审计档案整理交付时终结，本项目工期约三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以下资质：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含）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项目负责人类别和等级：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采用不见面形式

方式：因受疫情影响，投标人需采用不见面形式购买招标文件，请将招标文件费用汇款至支付宝账户，支付宝账户为：13505186780，购买后请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并将汇款截图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34212903@qq.com。

售价：8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100 号 6 楼 608 室开标室。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各投标人仅拟派一位授权代表前往开标地点并递交承诺书“本人承诺 14 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并主动提供个人轨迹信息。严格落实防控责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将采购文件费汇款截图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34212903@qq.com，收到后会将公开招标文件回复邮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
-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2、投标文件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客服联系电话 025-52718366-607）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风滁路 48 号

联系方式：龚科

联系电话：025-88029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100 号 6 楼 606 室

联系方式：唐工，13505186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话：13505186780

邮箱：3421290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横江大道北延一期（长江大桥-纬三路段）建设工程（S356 长江大桥南段）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	HCZB-ZFCG-20210102
4	招标代理	名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100 号 6 楼 606 室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13505186780
5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风滁路 48 号 联系方式：龚科
6	招标范围	标段一范围：起点-朱家山河南侧（不含长江大桥节点桩板桥）（建安费约 72300 万元）； 标段二范围：朱家山河-浦口火车站北（建安费约 128000 万元）； 标段三范围：建宁西路-定向河桥（建安费约 154100 万元）。
7	投标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有以下资质：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含）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类别和等级：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最高限价	标段一最高限价 200 万元；标段二最高限价 320 万元；标段三最高限价 38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9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单位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单位。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0	投标文件接收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 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30 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100 号 6 楼 608 开标室）
1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电子文档一份（U 盘）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2	投标文件启封	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30分整 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00号6楼608室开标室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4	供应商澄清截止时间	2021年1月28日下午15:00前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判无效）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被判无效，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
- (7) ★质量保证承诺书（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第三、四部分内容）加盖公章、法人签字并盖章；
- (8) ★开标一览表；
- (9)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在投标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资金证明（至少近六个月），加盖公章、社保中心证明章印等；
- (10) 合同条款；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投标人应说明其差别之

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否则，投标响应报价文件有可能被判无效。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投标最终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团队及驻场人员服务费用、编制报告费用、实地调研费用；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所有人员交通、食宿等一切差旅、办公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70%计算收取，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 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4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公司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

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按照预算金额 2%向招标代理缴纳罚金，并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属第十三条第 11 款情形，作一般失信行为处理，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0.2.2 特别说明

20.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2.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0.2.3.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预算金额 2%向招标代理缴纳罚金,并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一条第 8 款情形,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传真件与快递件不予受理）。采购信息公告期限自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限 5 个工作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自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限 1 个工作日。

2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4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如投诉查无实据,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一条第13款情形,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项目负责人素质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负责人素质（和能力）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标专家各自逐项独立打分。扣分事项必须说明，疑问事项必须提交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形成决定和记录。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评标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2分	1.评标价：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应扣除10%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基准价：所有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总体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方案进行评分。 符合项目实际、完整、详细明确，得9分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完整、详细，得7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识完整性一般，得5分 未描述，得0分。	
		项目进度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进行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 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6分 有相关内容，得4分 未描述，得0分。	
		项目质量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 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6分 有相关内容，得4分 未描述，得0分。	
		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	8分	根据投标制定的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人员职责分工进行评分。 组织合理、分工明确，得8分；组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6分；组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4分；未提供0分。	
		重点难点分析、对策及合理化建议	9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策，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有效，得9分；	

				基本可行、有效，得 7 分； 效果一般，得 5 分； 未描述，得 0 分。	
		述标（3 分钟时间）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述标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包括对招标内容的响应性、可行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内容较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内容含糊、思路不清晰、可实施性较弱的得 2 分；未表述者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5 分钟时间）	9 分	评标委员会就本项目的内容现场出题，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作答，评标委员会对作答情况进行评分。 回答有条理，思路清晰，得 9 分； 回答较有条理，思路较清晰，得 7 分； 回答内容片面，得 5 分； 未作答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建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有成熟的造价师工作经验（判定依据为注册造价师初始注册日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p> <p>(3)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项目的，有一个业绩加 2 分，至多得 2 分，</p>	项目负责人须出具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须出具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需出具中标通知书、合同、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审核文件（含过程性审核文件）等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证书、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
		其他人员配置	11 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备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建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中，若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再加 1 分，至多加 4 分。满分 8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备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中，若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再加 1 分，至多加 1 分。满分 3 分。</p> <p>注：同一人员若同时满足（1）、（2）得分项，不重复计分。</p>	其他人员须出具其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出具涉及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管理体系	6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业绩	10分	2017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项目的，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出具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原件备查。企业业绩可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得分。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 办法》）	5分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10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说明：

1、提供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社保缴费（最近六个月）证明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2、参加公开招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名称：横江大道北延一期（长江大桥-纬三路段）建设工程（S356 长江大桥南段）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69.47 亿元，建安投资 49.29 亿元。

3、实施范围：本次招标标段一范围：起点-朱家山河南侧（不含长江大桥节点桩板桥）（建安费约 72300 万元）；标段二范围：朱家山河-浦口火车站北（建安费约 128000 万元）；标段三范围：建宁西路-定向河桥（建安费约 154100 万元）。

二、项目工期：约叁年。

三、服务要求

1、咨询人承诺拟派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和其造价咨询项目组成人员按投标文件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更改，须书面提出申请，经委托方认可的具备资格的人员方可替换，如乙方咨询项目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2、重点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现场管理：造价咨询组的现场管理必须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从开工日到竣工验收合格，正常工作日必须确保有不少于 2-3 人在项目现场，按要求参加考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增加，周末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现场必须安排值班，值班人数不少于 1 人，每天做好工作日志，以备委托人检查。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对于隐蔽工程等必须造价咨询单位现场签字认可的项目，咨询人必须准时到现场，否则，咨询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委托人视情节轻重扣除咨询服务费。

3、每月 25 日，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规范的《工程造价咨询月报》、《工程量计量表》报与委托方备案，如未按时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月报》、《工程量计量表》，委托人有权利扣除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

4、项目现场办公室内必须张贴项目管理规定、项目组织架构、项目人员分工等标牌、项目现场人员挂胸牌。项目现场办公室必须每日打扫，保持工作环境的卫生、整洁。现场办公室必须配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现场办公室必须张贴作息时间表，且与委托人作息时间表相一致。

5、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工程预算、发承包阶段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投标报价分析、审核清标报告； 实施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作。

其他服务要求：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审计底稿、审计建议、审计报告编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周报、月报、季报、年报）、重大事项报告，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完成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审计系统备案和审计档案整理移交。提交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咨询人出具正式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甲方审计管理系统备案和审计档案整理交付时终结。

7、其他要求

（1）出具阶段性年度跟踪审计报告和全过程跟踪审计总报告，提交书面报告 8 份及相应电子版 1 份。

（2）项目组进点后，在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中实时录入项目进展情况，直至项目完成备案。

（3）完成审计档案整理和移交。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招标阶段工程审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图纸，对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进行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收费中包含此项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按以下标准收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不收取效益收费，只收取基本收费及驻场收费，按其规定标准的 %（投标折扣率）计取；

（2）施工阶段跟踪审计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时按施工完成产值对应造价咨询费用的 6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出具正式跟踪审计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

成审计系统备案及审计档案整理交付后，按本标段结算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金额及合同费率测算最终服务费，一个月内付清余款。酬金由委托人 2 支付。

3、工程量计算及钢筋、预埋件计算根据审计需要，由咨询单位单独组织纳入跟踪审计范围，不再另行收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章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章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服务项目与工作计划期限.....	
四、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七、词语定义.....	
八、合同订立.....	
九、合同生效.....	
十、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2 语言.....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适用法律.....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2.5 答复.....	

2.6 支付.....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5.2 支付申请.....	
5.3 支付酬金.....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2 合同解除.....	
6.3 合同终止.....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7.2 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2 奖励.....	
8.3 保密.....	
8.4 联络.....	

8.5 知识产权.....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适用法律.....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4 委托人代表.....	
2.5 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5.2 支付申请.....	
5.3 支付酬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2 合同解除.....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2 奖励.....	
8.3 保密.....	
8.4 联络.....	
8.5 知识产权.....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1（全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委托人 2（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工程预算、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作等）。建安工程总投资约_____。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项目与工作计划期限

本合同服务为项目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备案和审计档案整理交付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项目业主（包括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 2、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建设项目财务规范；
- 3、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规范；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_____（大写）（¥_____）根据实际报审金额增减。

2. 计取方式：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不收取效益收费，只收取基本收费及驻场收费，按其规定标准的_____ %（中标折扣率）计取。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各方签字盖章之日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 1、委托人 2、咨询人各执正本__壹__份、副本__壹__份。

委 托 人 1：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委 托 人 2：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

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项目招标需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出具阶段性年度跟踪审计报告和全过程跟踪审计总报告，提交书面报告8份及相应电子版1份，质量符合行业规范、时间满足委托人要求。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及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及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恢复原貌，交还钥匙。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实际损失计算，以咨询费为上限。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实际损失计算，以咨询费为上限。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首付款： /

进度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时按施工完成产值对应造价咨询费用的6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80%。

尾款：竣工结算完成，出具正式跟踪审计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审计系统备案及审计档案整理交付后，按本标段结算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金额及合同费率测算最终服务费，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酬金由委托人2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若有发生，按结算审定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率执行。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另行协商一致。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7、争议解决

7.1 争议不影响合同履行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发生合同履行争议，咨询人仍应按照国家、行业、项目采购目的等标准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推迟、暂停、中止合同履行，需要以项目推进为基本原则。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30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有关主管部门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委托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交给咨询人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咨询人在开展本咨询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保密期限长期。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长期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长期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 送达地点：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 送达地点：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委托人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损害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利益。

9. 补充条款

9.1 关于与项目咨询的相关资料事项，咨询人应本着专业、勤勉，给予足够的专业支持，目标是咨询相关资料合法和合理；

9.2 关于工作进度安排，委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咨询人不因此要求赔偿；

9.3 关于项目检查、政府监督、询价、项目争议协商等配合事项，咨询人报价中已经包括，应及时响应委托人要求；

9.4 关于工作进度安排等事项，是基于现状的计划，可能存在提前或延期，本合同服务应截止到委托事项全部完成；

9.5 关于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可以转移、调整等事项，因工程项目需要、政策变动、职能调整等因素，需要调整合同主体的，咨询人对此表示同意、并配合完成签订补充协议、资料移交等工作；

9.6 关于咨询人的报告/反馈/建议等事项，根据政府、委托人、项目的要求，参照工程咨询行业规范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反馈，报告/反馈/建议等内容至少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具体形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7 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对咨询业务质量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委托人将在审核工作中期和结束时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于服务费用挂钩，咨询人投入人员数量和资质不匹配招标需求和合同约定，或者咨询人提交审核报告质量未满足委托人要求，或者咨询人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者不遵守工作纪律、人员出勤率低于 90%，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扣减咨询人最终服务费用 10%。

9.8 咨询服务费包括与本次审核工作有关的现场交通、办公、保险等所有费用，项目结束后，咨询人按被审计单位伙食标准向被审计单位支付伙食费。

9.9 工作中，咨询人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政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委托人、被咨询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保密规定，如果存在舞弊、徇私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委托人将依法移送相关人员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委托人 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委托人 2:

受托人 :

为了在审核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审核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委托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受托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受托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受托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受托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受托方如发现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方领导或者委托方上级单位举报。委托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受托方进行报复。委托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委托方发现受托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方工作人员，委托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受托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受托方承担，受托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委托人 1、委托任 2、受托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十五、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各方约定 签字盖章之日 后生效。

委 托 人 1：（盖章） 委 托 人 2：（盖章）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盖章） 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
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委托人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单 位: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其他:	招标文件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送审建安 工程造价 (最终基 数为本标 段结算审 定建安工 程总造价 金额)	基本收费 和驻场收 费: 收费 基数*“苏 价服 (2014) 383 号文 件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工程变更、索赔、 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 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其他:	1、定期书面报告（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审计系统备案及审计档案整理； 2、配合工程结算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2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不收取效益收费，只收取基本收费及驻场收费，按其规定标准的 %（投标折扣率）计取。

第二章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设计阶段	跟踪审计意见单	跟踪审计意见单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发承包阶段	跟踪审计意见单	跟踪审计意见单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实施阶段	跟踪审计意见单	跟踪审计意见单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跟踪审计审核报告	咨询报告书、咨询成果附件	按委托人要求	8 份纸质、 1 份电子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资料标准》 (CECA/GC7-2012)
竣工阶段	/				
其他服务	定期书面报告	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档案资料	跟踪审计档案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各 2 套纸质档案、 1 份电子档案	《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管理手册》

第三章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施工合同、协议书	若干	项目进点后	
招标文件	若干	项目进点后	
投标文件	若干	项目进点后	
中标通知书	若干	项目进点后	
施工图纸	若干	项目进点后	
工程签证	若干	项目进点后	
图纸会审	若干	项目进点后	
设计变更	若干	项目进点后	
技术核定单	若干	项目进点后	
其他洽商文件	若干	项目进点后	
工程量计算书	若干	项目进点后	
其他与跟踪审计、相关的资料	若干	项目进点后	

第四章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 及规格	提供时间
办公室	1		项目进点后
桌椅	若干		项目进点后
文件柜	1		项目进点后
网络			项目进点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横江大道北延一期（长江大桥-纬三路段）建设工程
（S356 长江大桥南段）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标 段：（标段一\二\三）

项目编号：HCZB-ZFCG-20210102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折扣率为：按照江苏省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的规定* %进行收费。

3、项目负责人：_____。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发包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折扣率(%) (根据江苏省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的规定* %进行收费。	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合计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填写“是什么性质企业或单位”或“否”)		
项目负责人:				
其他优惠承诺(如果有的话):				
其他优惠承诺(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 2、小、微型企业产品填写未扣除10%的价格。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标准计取费用(万元)	投标折扣率(%)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	项	1				取费基数暂按标段一 72300 万元, 标段二 128000 万元 万元, 标段三 154100 万元计, 最终以实际建安造价为准。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驻场收费)	项	1				
3	合计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投标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投标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五、 承诺函

（招标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承诺：

- 1、
- 2、

承诺人：（公章）

法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